

副 本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书

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
及初步设计项目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3日



招标代理合同书

招标人：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理人：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人）作为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且招标的招标代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招标代理委托合同。

第一条：招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

3. 项目概况：

新建d300-1200污水管11.583km，重建d200-700污水管1.796km，新建d300-1000雨水管1.379k m，新建600×1000雨水箱涵0.062km。

4. 招标内容：

完成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工作，主要包括：勘察、初步设计编制等。

5. 工程投资：12619.88万元，其中勘察及初步设计费用约614.328万元。

6. 合同总价（或暂定价）：5.21万元。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暂按招标控制价534.95万元为基数计算，最终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下浮率，本项目下浮4.5%，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该工程项目专项经费支付。

第二条：代理人代理花地河以西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招标工作，招标人须提交有关工程招标资料给代理人，用于编制招标文件。

第三条：招标代理工作内容

招标人授权代理人代理以下事项：

- (1)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制定招标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 (2) 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
- (3) 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招标管理单位进行联系，并办理有关手续；
- (4) 在省计划发展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招标公告（至少两网）；
- (5) 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工作；
- (6) 发放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
- (7) 组织现场勘察和招标答疑会议，发放招标答疑纪要等；
- (8) 组织收标、开标、评标工作；
- (9)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10) 办理中标公示；
- (11) 发放中标通知书；
- (12) 负责招标资料的整理、归档、移交工作；
- (13) 与招标有关的其它事宜；
- (14) 中标确认函必须及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进行公示。

第四条：代理人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符合招标人的技术、质量要求，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招标工作，在收到招标人或招标管理单位反馈意见后及时修改并反馈，不得超过2天，不按时完成的按逾期时间每天扣除3%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五条：代理人应及时向招标人通报招标工作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将招标备案文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报告、招标答疑纪要、评标报告等文件报招标人进行审核。

第六条：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代理人将本次招投标的全部文件资料两套全部移交给招标人，资料要求如下：

(1) 非电子标需移交资料清单：中标通知书、招标全过程资料汇编（一正一副，正本资料为资料原件）、所有投标单位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两套。

(2) 电子标需移交资料清单：中标通知书、招标全过程资料汇编（一正一副，正本资料为资料原件）、所有投标单位全部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两套。

(3) 完成招标后，招标代理仍需提供本项目相关招标资料，并配合招标人的各项审计、检查及其他审查工作。

(4) 代理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招标人有权拒收并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代理人索赔。

第七条：代理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见下表）计算，待招标结果（中标价）确定后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计算后乘以（1-下浮率）。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费表：

服务 费 率 类 别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八条：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该工程项目专项经费支付。在办理好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代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表，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招标”收费标准下浮计算招标代理费，本项目下浮 4.5 %。本项目全过程招投标代理服务终止后，代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及提供有效发票，支付时间依据财政部门的拨款时间确定。

第九条：由于代理人原因导致未能按要求按时完成招标工作，造成招标人的工作延迟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代理费用。如果招标人迟延交付编制招标文件的资料给代理人，或者其它非代理人的原因，造成代理人工作受阻的，日期可以相应顺延。

第十条：因政策性原因导致该项目需要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向代理人支付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代理人应对招标人及投标单位的有关资料及招投标过程中的信息予以保密。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由双方协商，可以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招标人将招标代理费用结算完毕时终止。

第十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招标人：（盖章）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120号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电话：020-81512250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理人：（盖章）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201房

邮政编码： 510000

联系电话：020-38036127

传 真：020-38036642

开户银行：农行广州东城支行

帐 号：4405 4001 0400 0645 7

签订日期：2023年 2 月 13 日

附件：

管理架构人员表

序号	岗位	资格条件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高飞
2	技术负责人	根据招标公告	1	魏留建
3	招标员	根据招标公告	1	肖辉

注：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自行配备相关人员。但设计项目负责人与其他各类设计人员均不得安排同一人。